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僅供識別之用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2,190	178,971	334,403	329,850
銷售成本		(95,558)	(97,093)	(167,621)	(180,818)
毛利		96,632	81,878	166,782	149,032
其他收入	5	1,237	3,633	2,547	6,184
其他收入淨額	5	217	178	2,112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61)	(49,094)	(94,772)	(71,982)
行政開支		(12,310)	(14,975)	(26,703)	(29,321)
其他經營開支		(8,113)	(10,960)	(16,094)	(23,371)
經營溢利		17,502	10,660	33,872	31,696
財務成本	7	(921)	(2,825)	(2,203)	(5,534)
除稅前溢利	6	16,581	7,835	31,669	26,162
所得稅	8	(2,763)	(2,689)	(6,018)	(7,548)
期內溢利		13,818	5,146	25,651	18,61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75	2,983	21,409	13,944
非控股權益		2,443	2,163	4,242	4,670
期內溢利		13,818	5,146	25,651	18,6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68分	人民幣0.18分	人民幣1.28分	人民幣0.83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818	5,146	25,651	18,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18	5,146	25,651	18,614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5	2,983	21,409	13,944
非控股權益	2,443	2,163	4,242	4,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18	5,146	25,651	18,6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183	133,742
預付租賃款項		100,756	101,931
無形資產		117,493	119,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6	1,027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38	1,435
可收回增值稅		935	783
		362,291	358,6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4,758	155,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9,765	197,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00
定期存款		11,000	17,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320	282,494
		628,843	656,7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	97,775
		628,843	754,4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7,085	308,636
附息銀行借款	14	100,000	10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522	539
即期稅項		8,899	15,694
		(315,506)	(433,86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		–	23,170
		(315,506)	(457,039)
流動資產淨值		313,337	297,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628	656,1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692	5,107
遞延稅項負債		18,563	19,098
		(23,255)	(24,205)
資產淨值		652,373	631,9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390,509	369,100
		558,309	536,900
非控股權益		94,064	95,022
權益總額		652,373	631,9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30,244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3,944	13,944	4,670	18,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13,944	13,944	4,670	18,614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600)	(5,6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1,423	(1,4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31,667</u>	<u>(36,028)</u>	<u>523,796</u>	<u>89,269</u>	<u>613,06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1,409	21,409	4,242	25,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21,409	21,409	4,242	25,65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28	(2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38,509</u>	<u>(14,350)</u>	<u>558,309</u>	<u>94,064</u>	<u>652,3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48	32,1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181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903)	(19,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74)	12,6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94	235,5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320	248,2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該等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概無合計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

第二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第三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 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專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於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207,281	228,435	126,933	101,394	189	21	334,403	329,850
分部間收入	12,371	6,558	-	8	-	-	12,371	6,566
可申報分部收入	219,652	234,993	126,933	101,402	189	21	346,774	336,416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DA)	31,610	27,066	9,669	14,088	(713)	(1,442)	40,566	39,7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9	2,307	67	36	7	-	1,303	2,343
利息開支	(2,093)	(5,534)	-	-	(110)	-	(2,203)	(5,534)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4)	(9,200)	(221)	(130)	(1,294)	(177)	(7,449)	(9,507)
—預付租賃款項	(785)	(785)	-	-	-	-	(785)	(785)
—無形資產	(1,997)	(1,977)	(101)	(101)	-	-	(2,098)	(2,078)
應收賬款減值	(189)	(3)	-	-	-	-	(189)	(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6	88	98	-	-	-	174	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70)	(10)	-	(184)	-	-	(670)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7	-	3	222	-	-	70	222
撇減存貨	(315)	(260)	(1,765)	(1,689)	-	-	(2,080)	(1,949)
撇減存貨撥回	124	90	-	754	-	-	124	844
所得稅開支	(3,639)	(3,830)	(2,379)	(3,718)	-	-	(6,018)	(7,548)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869,378	1,094,248	118,632	142,465	170,076	-	1,158,086
期內/年度新增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11,689	45,027	244	202	5	4	11,938	45,233
可申報分部負債	404,005	488,569	58,366	83,165	17,586	-	479,957	571,734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346,774	336,416
分部間收入抵銷	(12,371)	(6,566)
綜合收入	334,403	329,850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40,566	39,712
分部間溢利抵銷	(376)	(1,875)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40,190	37,8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4,659	7,338
折舊及攤銷	(10,332)	(12,370)
財務成本	(2,203)	(5,53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45)	(1,109)
除稅前綜合溢利	31,669	26,16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58,086	1,236,71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68,690)	(125,282)
	989,396	1,111,4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38	1,435
綜合資產總值	991,134	1,113,166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79,957	571,73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68,658)	(125,282)
	311,299	446,452
應付稅項	8,899	15,694
遞延稅項負債	18,563	19,098
綜合負債總額	338,761	481,244

4.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於生產和銷售藥品、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業務並無特定的季節性因素。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108,196	115,548	207,281	228,435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83,994	63,407	126,933	101,394
研發服務收入	–	16	189	21
	192,190	178,971	334,403	329,850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4	1,160	1,303	2,343
政府補助收入	312	649	1,062	1,988
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補償	–	832	–	832
其他	151	992	182	1,021
	1,237	3,633	2,547	6,184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6	88	174	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7	–	70	222
撇減存貨撥回	24	90	124	8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69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0	–	50	–
	217	178	2,112	1,15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62	19,297	32,386	38,884
定額退休計劃的供款	2,331	4,349	6,357	8,218
	17,593	23,646	38,743	47,102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3,884	91,874	164,014	175,25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92	392	785	785
— 無形資產*	1,024	1,039	2,098	2,078
折舊	2,848	4,951	7,449	9,507
研發成本*	4,326	9,802	9,568	18,971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金	2,293	2,727	4,408	4,212
應收賬款減值*	189	3	189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70	10	670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1	100	417	100
撇減存貨*	602	45	2,080	1,949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64	327	64	420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03	1,751	2,012	3,439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18	1,074	191	2,09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921	2,825	2,203	5,534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11	3,097	6,856	8,32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348)	(408)	(838)	(773)
	2,763	2,689	6,018	7,548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375,000元及人民幣21,4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約為溢利人民幣2,983,000元及人民幣13,94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67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20,000元)及人民幣80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1,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1,449	134,85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3,349	25,443
超過12個月	613	2,6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65,411	162,949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6	5,2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34	1,923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2,971	9,6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15	6,222
其他應收款項	3,903	6,008
可收回增值稅	935	7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4,885	192,7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15	5,654
減：非流動資產	200,700	198,401
可收回增值稅	(935)	(783)
	199,765	197,618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103	52,031
4至6個月	3,346	23,911
7至12個月	26,797	16,550
1年以上	5,326	3,1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i)	93,572	95,671
預收款項	12,845	9,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61	83,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89	44,62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18	1,067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附註ii)	2,000	74,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7,085	308,636

附註：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應付票據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元)已由抵押銀行存款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元)作出抵押。
- 從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所得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74,500,000元。金額並無擔保，年利率為5.52%至6.72%，比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高出20%，並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全額人民幣74,500,000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海王生物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000,000元。金額並無擔保，年利率為5.52%(該利率每年調整且比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高出20%)，並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14. 附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35-4.85%	2017	<u>100,000</u>	<u>100,000</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附息銀行借款：					
於1年內或接獲要求時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

附息銀行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須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附息銀行借款的貸款安排。該附屬公司須保持盈利及若干資本負債比率。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1,568,000元及人民幣63,23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124,000元及人民幣64,018,000元)的房屋按揭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00,000元)及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00,000元)。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	27,696
	1,949	27,696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有技術(扣除按金)	1,300	2,992
收購無形資產	–	7,000
	1,300	9,992
	3,249	37,688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796	6,89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76	2,526
	5,772	9,42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間母公司	租賃辦公室	(i)	546	1,016
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附息財務資助之利息 租賃辦公室	(iii)(viii) (i)(ii)	191 -	2,095 64
深圳海王藥業 有限公司 (「海王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銷售貨物	(ii)(iii) (ii)(iii)	31,464 -	28,182 14
杭州海王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加工收入 購買貨物	(ii)(iii) (ii)(iii)	- 2,126	3 871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851	424
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 投資有限公司(「海王銀河」)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	9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海王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v)	3,048	2,923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1	84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1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	5
深圳海王童愛醫藥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童愛醫藥」) (前稱深圳海王童愛 製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iii)(vii)	-	-
湖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4	9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550	153
湖北海王德明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9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濮陽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ii)(iii)	14	-
湖北海王恩施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ii)(iii)	31	-
江蘇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57
湖北海王朋泰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4	9
棗莊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85	42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615	946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藥房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v)	-	79
深圳市海王星辰 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推廣費	(ii)(v) (v)(vi)	7,358 527	6,577 309

附註：

- i) 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ii) 採購、銷售及所得加工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 iv)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此等關連方的董事。
- v) 直接母公司董事張思民先生亦為關連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董事。已收到的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vi) 推廣費乃根據自本集團的購買量，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vii) 童愛醫藥向本公司出租辦公物業。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經參考市場租金率後按先前協定的租金率收費。歸屬於報告期間約人民幣 134,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34,000 元)的租金獲童愛醫藥免除。
- viii) 有關利息來自直屬母公司的附息財務資助，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高出 20% 收取及該利率每年調整。詳情於附註 13(ii) 披露。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i)	-	-	9,000	9,000
應收/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2,971	9,646	18	1,067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	13(ii)	-	-	2,000	74,500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6	5,216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海王藥業		-	-	25,224	41,933
海王健康		-	-	2,065	2,086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925	658	-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477	187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1,300	601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44	-	-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1,735	1,016	-	-
棗莊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146	-	-	-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	-	-
湖北海王德明醫藥有限公司		6	6	-	-
湖北海王朋泰醫藥有限公司		5	8	-	-
湖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4	4	-	-
湖北海王恩施醫藥有限公司		36	-	-	-
		3,334	1,923	28,589	44,6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8,115	6,198	-	-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藥房有限公司		-	24	-	-
		8,115	6,222	-	-
		14,636	23,007	39,607	129,187

除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及財務資助外，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一筆附息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每年附息5%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直屬母公司同意延長委託貸款的償還期最少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委託貸款的償還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由於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貸款，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期，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業務及／或其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及(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載於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業務及／或其業務目標的實行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2)項所作決定發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溢利。

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應計的利息人民幣22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5,000元）皆獲海王生物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從事化學藥品、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以及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

生產和銷售藥品

於報告期間，受福建地區部分藥品招標進度、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收緊及加強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等事項的影響，本集團部分產品銷量下降。目前福建地區相關招標工作已接近尾聲，預計招標結果能夠延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的中標率，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的情況將可以得到一定程度扭轉。同時，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相應調整營銷方案：(1)加強受政策影響產品的推廣，減少銷量下降幅度；(2)因福建省實施醫藥流通「一票制」後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醫療機構，相關產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所以本集團相應調整了產品結構，加大該類產品的銷售力度，這為本集團銷售規模的回升和淨利潤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新抗腫瘤品種替吉奧片（「替吉奧片」），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替吉奧片的銷售量尚無大幅增長。目前替吉奧片市場容量大且又有較好的增長趨勢，本集團仍會致力於該產品的市場推廣，力爭盡快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二零一五年獲交付後，本集團連江生產基地已進入初期建設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局部設計方案調整等前期工作。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持續增長。根據產品及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非處方類產品重點傾向於在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而處方類藥品則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食品市場的需求量持續上升，以及因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的銷售政策，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趨勢良好，銷售規模持續增長。同時，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不斷深入優化銷售隊伍、拓展新代理品種、更新和補充業務模式，並採用與專業公司合作的商業模式，導致本集團在銷售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的開支上也有較大幅度增加。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因預計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仍需較大投入，且近幾年仍難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為集中資源於盈利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80萬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

該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的終止，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研發支出，使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有大幅提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4,4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9,85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於收入中，約人民幣207,281,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佔收入約61.99%；約人民幣126,933,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佔收入約37.96%。於報告期間，受福建地區部分藥品招標進度、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收緊及加強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等事項的影響，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9.3%，而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收入上升約25.2%，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輕微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6,7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9,0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9%，而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45%），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5個百分點。毛利和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福建省實行醫藥流通「一票制」後，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醫療機構，進而提高了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中部分產品（如小容量注射劑和片劑）的銷量和單價；(ii)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收入在本集團的收入中佔比較大；及(iii)受福建省招標政策變動的影響，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銷售結構有所變化，低毛利產品於報告期間銷量相對下降，高毛利產品於報告期間銷量相對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整體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4,7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9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7%。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量有所增加；(ii)新增分銷的處方類藥品在市場推廣初期費用較高；及(iii)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相對於本集團以前所代理的產品，是一種新的銷售模式，其銷售費用也比以前所代理的產品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7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32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9%。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和二零一六年一月先後出售了研發型附屬公司泰州海王納米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納米」)和江蘇海王，所以行政開支相應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6,0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71,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1.1%。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主要也是由於出售了泰州納米和江蘇海王，研發投入大幅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34,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0.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償還了部分外部借款(包括股東附息財務資助和銀行借款)，因此財務成本大幅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614,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5,651,000元，上升幅度約3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944,000元，大幅上升至報告期間約為人民幣21,409,000元，上升幅度約53.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的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4,000,000元)以及海王生物的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000,000元)。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喻軍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2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724,660	0.10%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525,000	0.10%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